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6：劳务协助工作单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908 号

合同编号: 12N498502728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GXZC2025-C3-001867-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派遣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基础数据生产更新、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摄影测量与遥感、国土空间规划、地图学、计量检定、软件开发、公共管理等类别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660500 元)。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53 元/人/月。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残疾人保障金、意外保险等）、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意外保险费为 100 元/人*年。

2. 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按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甲方实行的劳务协助工作单价、劳务派遣暂行管理办法等，按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逾期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劳务派遣人员，派驻期间因工作需要到外地出差所产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100 元/天）等差旅费（不含市内交通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015年7月31日	乙方(章) 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209-18、1116-41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立成印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印刘鸿
电话: 0771-5606407	电话: 0771-28626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327271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8680000009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NDE5N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033

附件 1：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内容和要求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1	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查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派遣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基础数据生产更新、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摄影测量与遥感、国土空间规划、地图学、计量检定、软件开发、公共管理等类别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采购人承接的各类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的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及其他与项目检验相关工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2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商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付款条件	1、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采购人审核，《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得超过 156 元/人/月。 2、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8、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9、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1、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成交供应商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	--

	15、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人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成交供应商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1、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李芳芳（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209-18、1116-41号房

邮编：530033 电话：0771-2862622 传真：0771-2862622

供应商代表姓名 李芳芳 职务：项目专员 邮箱：1132727154@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函

				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采购人承接的各类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 括项目的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及其他与项目检验相关工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2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				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采购人承接的各类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 括项目的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及其他与项目检验相关工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2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	
--	--	--	--	---	--	--	--	--	--

						资。)最终根据 采购人《劳务派 遣人员管理暂 行办法》等相关 规定及派遣人 员实际完成工 作量按月结算。						业人员平均工 资。)最终根据 采购人《劳务派 遣人员管理暂 行办法》等相关 规定及派遣人 员实际完成工 作量按月结算。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7、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	无偏离

	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 等相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	无偏离

	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付款条件： 1、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上月支付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采购人审核，《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的次月25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付款条件： 1、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上月支付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采购人审核，《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服务结算确认表》的次月25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	无偏离

	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给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得超过 156 元/人/月。 2、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得超过 156 元/人/月。 2、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	无偏离

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5、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 需经采购人确定。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 需经采购人确定。
7、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	7、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

派遣人员。	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
8、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	遇给被派遣人员。
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	
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	8、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
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
30 日前发放。	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
9、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	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
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	月 30 日前发放。
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	9、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
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
10、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用	（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
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	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 规的	10、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
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	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
缴。	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 规
11、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	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
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	代缴。
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	11、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
关服务事宜。	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
12、成交供应商因《劳动合同	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	等相关服务事宜。
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12、成交供应商因《劳动合
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	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偿。	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1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	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
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	经济补偿。
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	1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
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	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
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	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

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	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
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
14、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
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	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
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	内容。
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	14、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
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
15、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	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
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	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
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	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
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	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
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	查、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
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全部赔偿责任。	16、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
16、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	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
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	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
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	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
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	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
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	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
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	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
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	直接扣除。
18、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	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
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	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
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	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
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	请工伤认定，按照国家现行法律

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人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成交供应商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	定执行。 18、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采购人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成交供应商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	
--	---	--

		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安禄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GXZC-G3-201867-BZB

序号	管理费（元/人/月）（单价，元）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银行转账	无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867-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安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为确保年度各项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按时、高质量完成，现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基础数据生产更新、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摄影测量与遥感、国土空间规划、地图学、计量检定、软件开发、公共管理等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成交金额	管理费（元/人/月）（单价，元）：53.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71-560640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旷若兰、覃梦琦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2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6: 劳务协助工作单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劳务协助工作单价表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结算方式	备注
1	1:500 地形图检查	幅	59	以产品批量结算	
2	1:1000 地形图检查	幅	132	以产品批量结算	
3	1:2000 地形图检查	幅	171	以产品批量结算	
4	1:1 万 DLG 检查	幅	214	以产品批量结算	
5	1:2000 影像图检查	幅	25	以产品批量结算	
6	实景三维模型检查	km ²	237	以产品批量结算	
7	0.5 米卫星遥感影像检查 (1: 5000 比例尺)	幅	8	以产品批量结算	
8	1 米卫星遥感影像检查 (1: 1 万比例尺)	幅	11	以产品批量结算	
9	2 米卫星遥感影像检查 (1: 2.5 万比例尺)	幅	12	以产品批量结算	
10	综合监测监管项目变化信息提取质检	km ²	0.5	以产品批量结算	
11	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年度变更等调查监测类项目图斑内业核查	图斑	1	按样本结算	
12	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年度变更等调查监测类项目图斑外业核查	图斑	360	按样本结算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结算方式	备注
13	房地一体内业检查	宗	20	按样本结算	
14	房地一体外业检查	宗	60	按样本结算	
1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核定	亩	10	按项目面积结算	
16	新增耕地地块核定	亩	12	按项目面积结算	
17	提质改造新增耕地核定	亩	10	按项目面积结算	
18	土地综合整治复核成果质量检验数字正射影像制作 (辅助质检数据)	亩	25	按项目面积结算	
19	新增耕地复核成果质量检验数字正射影像制作 (辅助质检数据)	亩	25	按项目面积结算	
20	提质改造复核成果质量检验数字正射影像制作 (辅助质检数据)	亩	25	按项目面积结算	
21	土地整治项目日常变更数据包制作	亩	9	按项目面积结算	
22	土地整治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审查	亩	14	按项目面积结算	
23	广西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查项目	村	192	按村个数结算	
2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县、区	1632	以县 (区) 个数结算	
25	地图技术审查	幅 (16 开)	9.3	以产品批量结算	
26	互联网地图监管	网站	1023.6	以产品批量结算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结算方式	备注
27	综合岗位	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工资待遇定为 10000 元/月；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工资待遇定为 8000 元/月；本科（工程师）工资待遇定为 7000 元/月；大专及以下（助理工程师）工资待遇定为 5800 元/月。			
28	其他	按照实际比例尺、面积、困难难度参照以上项目执行，原则上每人每日内业检查不超过 200 元每人，外业不超过 410 元每人。			

